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制定和修订。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3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对准备清算注销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的损益在报表单独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在利润表中的“少数股东损益”之下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两个报表项目的列示，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项目为 25,768,303.2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项目为-396,537.37 元。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 1-6 月份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文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同时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4,100,084.27 元，“管理费用”科目本报告企

金额减少 16,709.66 元,“销售费用”科目本报告期减少 127,996.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4,244,789.93 元。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 1-6 月份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